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01號

原告 鞠志民

0000000000000000

鞠冰

鞠志泰

被告 震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葉漢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萬6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品蓉